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社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 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 (3) 对进驻或者退出中心的实施部门及行政服务事项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4) 负责对入驻中心的各部门进行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矛盾；
- (5) 提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事务、审批事项的受理、咨询服务；
- (6) 为居民提供 24 小时有求服务，用户只要拨打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便和提供免费的服务信息；
- (7) 负责对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特许加盟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实行动态长效管理机制；
- (8) 负责对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进行业务协调、指导；
- (9) 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提供后勤保障；
- (10) 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其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1.70	本年支出合计	56	91.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0.01
	29			59	
总计	30	91.70	总计	60	9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91.70	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0	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80	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84.80	8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1.69	91.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9	84.7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79	84.79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4.79	84.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	3.3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	1.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4.76	84.7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0	2.4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1.66	本年支出合计	56	91.65	91.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01	0.0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91.66	总计	60	91.66	91.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1.65	91.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	3.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	3.33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	3.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76	84.7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76	84.76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4.76	84.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5	30201	办公费	3.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1	30202	印刷费	6.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1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	30206	电费	2.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	30211	差旅费	0.8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	30214	租赁费	1.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6.5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20	公用支出合计						2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辆、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9年/ 公开09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91.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27%；本年收入合计 91.7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1 万元，增加 4.81%，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1.66 万元，占 99.96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91.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1.69万元,较2018年减少0.26万元,下降0.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较2018年增加0.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预决算数。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91.6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20万元,决算数为9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无公共安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个人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20万元,决算数为8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55%，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3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26.7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3.36 万元，减少 35.3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8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20 万元，增加 30143.48 %，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41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未添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44 万元，决算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5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02 万元，增加 5.7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

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44 万元，决算数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5%，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02 万元，增加 5.71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目。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7 万元，减少 40.6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该项目发生；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等 1 个部门（单位）开展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无项目支出绩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基本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12分)	预算配置 (1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6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过程 (48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管理 (2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及效率（40分）	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中心2019年工作任务安排考核。	8	8
	履职效益（32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根据中心所做的工作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的各项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考核，分别有显著提高为8分，有所提高为6分，降低不得分。	8	6
		社会效益		8	6
		生态效益		8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工作，消费者和市场业主满意95%（含）以上计8分85%（含）计5分，低于75%计0分	8	5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 etc 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3.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4. 结转下年：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1.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2.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